



随手办,随时办,随地办!

“菏泽微警”一年服务群众50万余次

本报菏泽6月3日讯(记者程建华) 在“菏泽微警”便民服务平台正式上线一周年之际,6月3日上午,菏泽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。菏泽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李继德简要介绍了“菏泽微警”一年来在服务群众方面取得的成效,以及二期建设计划。

据介绍,2020年初,菏泽市公安局党委秉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服务宗旨,以“不见面审批”“自助式服务”的理念,精心打造了“菏泽微警”便民服务平台,为广大市民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公安服务。

系统整合了10大类84项公安服务事项,其中20项实现了全程自助掌上办理。目前,已有实名注册用户175万余人,服务群众



50万余次。通过“人脸识别,实名认证”的方式,实现了在线实名认证,用户的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、机动车等电子信息自动显示,群众可以实时查询、实时出示、实时核验。推出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“临时身份证明”等四项电

子证明,统一加盖“菏泽市公安局电子证明专用章”,与线下办理的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而且,群众可以随时自行开具和下载。目前,已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106828份,临时身份证明46812份,为大量群众节省了大量的经

济成本和时间成本。精心打造6个警民互动板块,真正让人民群众能说话、愿说话、随时说上话。平台上线以来,及时回复群众各类诉求2.6万余件,核查群众举报线索517起,社会公众参与警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明显提高。推出了“交通出行信息”“交通违法处理”“微信报警”等服务,为群众办事出行提供了更多便利。特别是“便捷挪车”功能,有效解决了在堵车时联系不上、只能等待的窝心烦恼,得到了广大车主朋友的真心称赞。目前,已提供此类服务6742次。经过一年的运行,“菏泽微警”逐步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,经验做法在全省公安机关予以推广,获评2020年度全市“十大改革品牌”。

下一步,菏泽公安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,以群众满意为追求,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,不断丰富平台功能,加强深度应用创新,努力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更便利的服务。聚焦融合共享,尽力使“菏泽微警”的数据资源更加丰富,为更多群众提供更多的在线“亮证”“亮码”服务;围绕群众需求,把更多的公安服务项目“移到网上,挪到掌上”,使“菏泽微警”线上服务的范围更加广泛;立足智慧公安,推出更多的“网上通办”的公安服务项目,使“菏泽微警”的社会应用更加便捷;紧盯实际成效,不断优化上线项目的服务效能,使“菏泽微警”真正成为群众爱用、好用的平台。

菏泽中院通报涉少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公布6起菏泽市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

本报菏泽6月3日讯(记者程建华) 6月1日,菏泽中院召开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,通报全市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有关情况。菏泽中院党组成员、机关党委书记张邦亮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,发布菏泽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情况白皮书,并公布6起菏泽市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。

近年来,菏泽法院高度重视少年审判工作,秉持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预防、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,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”少年审判宗旨,积极探索,勇于创新,不断健全完善少年审判制度体系,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2020至2021年度,菏泽中院共审结各类涉少案件325件,其中涉少民商事、行政案件280件,审结涉少刑事案件35件59人,其中审结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15件28人,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22件31人。

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,菏泽中院实行了一系列举措。

健全机构设置,构建少年审判新机制。菏泽中院设立全市少年法庭工作指导办公室,加强对下指导,选优配强审判人员,在全省率先实现少年法庭全覆盖。深化部门沟通,形成政法一条龙服务体系及预防、安置、帮教为一体的“社会一条龙”工作体系。

优化审判理念,打造少年审判新特色。菏泽法院积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,实施少年审判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审判“三合一”机制,推动少年审判专业化、职业化。

延伸审判职能,打造服务新平台。主动延伸少年审判职能,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,打造帮教平台,创新司法救助新途径,打造教育平台,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,强化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。

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,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。菏泽中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,进一步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,加强协调配合,为推动少年审判工作发展,更加有效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

典型案例

杨某故意杀人案:被告人杨某(16岁)与被害人刘某(16岁)均系某中学高一学生。两人因手机引发矛盾,并让杨某产生将刘某杀死的想法。在一天晚自习后,将刘某伤害构成轻伤一级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杨某与被害人刘某因手机引发矛盾,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被告人杨某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,且系犯罪未遂,依法对被告人减轻处罚。按照刑法相关规定,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

张某猥亵儿童案:被告人张某在担任某小学老师期间,利用给学生排座位之机,分别对六名不满十四周岁的女童,采取多种方式猥亵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张某在公共场所猥亵多名幼女,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学校教室并非私人场所,供众多学生使用,具有相对的涉众性,公开性,属于公共场所。被告人张某系负有特

殊职责的人员,却利用教师身份在公共场所猥亵多名不满十四周岁的学生,不仅给被害人幼小的心灵及其家庭带来难以愈合的创伤,而且严重损害了人民教师的形象,其行为性质恶劣。按照刑法相关规定,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年。

王某某抢劫案:被告人王某(15岁)结识了社会青年李某(另案处理),在李某的提议下,二人预谋抢劫,抢劫过程中,二人用棍击打被害人头部,构成轻微伤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王某以暴力方法强行劫取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构成抢劫罪。被告人王某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,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按照刑法相关规定,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曾某强奸案:被告人曾某(17岁)通过新媒体平台与被害人李某(13岁)认识并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,在明知李某不满十四周岁,被告人曾某仍趁家中无人之际将李某接到自己家中发生性

关系并拍摄视频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曾某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,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被告人曾某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,是未成年人,依法对其减轻处罚,被告人曾某犯罪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,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根据刑法相关规定,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曾某有期徒刑二年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邵某、某学校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案:某一天,被告邵某在得知儿子邵小某与同学王某(11岁)在学校发生纠纷后,趁人不备,私自进入某小学校园,对原告王某实施殴打,致使原告王某受伤入院治疗,共支付医疗费34898.83元。

法院认为,被告邵某将原告王某致伤,作应侵权人,对于被害人的损失,依法应予赔偿。被告学校在邵某进入校园时,门岗无人值班,疏于管理,致使校外人员进入学校内对学生实施殴打,学校亦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

任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对于原告王某的损失,包括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,共计42328.83元,判决被告邵某承担90%的赔偿责任即38095.94元,学校承担10%的赔偿责任即4232.88元。

张某被撤销监护权案:2013年被申请人张某的丈夫张某某因触电死亡,张某某带着几个月的女儿改嫁,留下年幼的张小某(2010年出生)随祖父母生活。张某改嫁后,既未探望过儿子张小某,也从未对张小某尽过抚养、教育义务。现张小某跟随祖父母生活,张小某生活处于危困状态。该县妇女联合会为保障未成年人张小某得到妥善监护照料,申请撤销张某的监护人资格,为张小某确定新的监护人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张某虽然系张小某的母亲,但七年来一直未尽到对张小某的抚养监护责任,而由张小某的祖父母实际进行抚养、照顾,故判决撤销张某对张小某的监护人资格,指定由张小某的祖父母担任监护人。